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公出）	湯佳臻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粘羽涵	吳亞凡
陳佩琪（王儀玲代）	邱慶雄
曾美玲（陳宮美代）	宋品葳
張憶媚	楊朝奇（陳文菲代）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朱一宸
童富泉	莊美琪
葉俊郎	石守正
莊勝堯	魏英珠
姜齡嫻（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5月份第5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民委會6月11、14、18日上午已排定會議，6月11日審查議

員提案第140300案，請婦幼科及兒少科預為準備；另有111年決算及112年第二預備金動支審查，請各單位主管出席協助備詢。

(二)6月17日至26日議會將召開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已提供各
科室，請留意相關議程安排。

(三)秘書室已協助將市政總質詢涉本局業務之議題列表上傳雲端，請各權責單位依限函復後，由府會聯絡員協助洽議員
研究室排定時間說明。

蕭主秘補充說明：

(一)各業務科應留意委營案提送時程，並於市政會議通過後儘
速函送議會審議。

(二)針對決算審查準備資料，建議以委員會議員關心議題為方
向著手。

(三)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佈達重要事項提醒如下：

1. 案件執行確有困難者，請委婉說明並留意用語之適切
性；至是類案件依規定須逐案由府會向議員報告一
節，仍應向關心議員確實說明，勿以「市長已於專案
報告說明」、「已於委員會說明」帶過，各業務科如有
疑義請洽府會聯絡員討論。
2. 主辦機關回復議員時因併同彙整協辦機關之資料，請
主辦機關務必副知協辦機關，以利其了解並確認最新
進度。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企劃科盤點今(113)年底到期應送議會審議之委營案件，

依審議及備查分別列表並上傳主管群組，以提醒權責科室依期程辦理。

主席裁示：

有關上揭提醒事項，請各科室務必配合辦理。

三、工作報告：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身障科			
1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嚴重情緒行為身障者，常因溝通困難造成照顧者無法理解其想法及感受，增加照顧困難度。請社會局評估於適當場所，設置社區情緒支持中心，提供社區中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身障者家庭行為輔導服務。 （預定結案日期1130630）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五、本局113年5月、6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一）各科室及副局長補充說明：

- 1、浩然敬老院：本院院區重建開工典禮將於7月10日舉行，已排定市長行程；當日備有100支金鏟子供索取，各科室有需求的同仁，請向局長室秘書登記。
- 2、救助科：6月13、17日分2梯次進行民防常年訓練，請參訓人員務必如期參訓，如有免召事由，請與本科聯繫。
- 3、兒少科：本局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課程案，相關資訊會再轉知，另預計於8月中、下旬召開記者會。
- 4、企劃科：有關6月25日衛福部至本局辦理之社福績效考核，請各科室就受檢資料及當日陪檢人員妥為準備。
- 5、秘書室：

- (1)市政會議列管案上半年辦理情形後續作業提醒：請身障科於6月26日前提報到期案件結案資料送交研考會；如未能如期結案，亦請依限將陳奉局長核可之說明提交該會。
- (2)提醒各科室，如逾時繳交市長承諾議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或委員會摘要速報表等議會相關資料，將遭秘書處記點，並提報主秘會報，請務必依限繳交。
- (3)預算審議案件須提報市政會議通過方能續送議會，由於市政會議排會需時，請相關科室掌握時程。
- (4)上半年度未及發包之工程案件，請權責單位於7月1日提報 IRS。
- (5)各科室辦理採購案件第2次招標時，請預留較寬裕之時間，避免因公告時間過短，降低廠商投標意願。
- (6)使用民間捐款補助民間單位超過150萬元者，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另議員關心公告明細一節，請各業務科留意支用需符合捐款人指定用途。
- (7)行政罰鍰會議請各單位專員出席，如專員因故無法出席，請至少指派股長級人員與會。

6、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 (1)請社工科加強工程案進度控管機制，指定專人協助檢視與稽催。
- (2)有關重陽禮金致贈方式相關事宜，請老福科洽民政局溝通於12區公所里幹事工作會報宣導之可行性。

(二)主席裁示：

- 1、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課程參訓對象及訓練內容事宜，請兒少科邀請該基金會前來開會討論細節。
- 2、請兒少科思考未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應注意面向，並邀本府相關局處共同開會研商，會議重點以解決實務發生之問題為要。
- 3、請家防中心針對0-6歲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來源及家內與家外受暴比例進行分析；提報府級社安網會議期程，則請洽社工科討論安排。
- 4、重大高風險案件是否列入社安網列管，或個案研討後提升至區級會議列管等，考量預警系統與隱私權之間的規範，請社工科列入社安網府級會議討論，以聽取專家學者意見。
- 5、Telegram 性影像移除下架一事，請家防中心妥適處理。
- 6、請安養中心後續務必掌握松柏樓辦公室整修工程進度，依期程完成；另請提供長青樓完成搬遷後又回補進住之長者人數統計。
- 7、有關今（113）年度重陽敬老禮金領取方式，請老福科依研考會提醒儘早將議題納入1999FAQ 中，另考量匯入長者帳戶之管道已多年未施行，長者可能對於釋出帳戶資料有所疑義而湧進大量詢問電話；且為防有心人士利用索取帳戶進行詐騙，請老福科加強以不同管道宣導重陽禮金致贈方式及反詐騙相關事宜。
- 8、有關萬華社福中心辦公室裝修工程，請社工科留意加速

趕辦。

9、各科室使用經費，應以提前編列年度預算為主，勿任意動支預備金，如需動用亦應遵循相關規定儘早提出支用需求。

10、有關114年概算編列經費，請蕭主秘和會計室討論可再精實之額度。

11、針對政風室所提不理性民眾，其後續可能提告或發生報復行為，請社工科及局長室秘書屆時加強防範。

12、請主秘召集各科室說明民間捐款支用方式及注意事項。

13、婦幼科及兒少科大宗解密調案尚未歸還案件，請儘速處理。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5分